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22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日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先生、陈元顺先生、徐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181.61万元，同比减少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10,524.12万元，同比减少12.48%。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144,592.19 元（按母公司数计算，下同），按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14,459.2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132,273.74 元，并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27,386,471.3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5,775,935.40 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708,094,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708,094,5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 708,094,5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送红股及现金分红金额亦未超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进行预先披露，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更为详细的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2016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所出具了《关于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均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其中董事长陈秀玉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均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园林及食用菌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园林及食用菌业务会计估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均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工程公司”）合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天广工程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

过2,800万元；同意天广工程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1年。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债券规模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以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内容均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包括超额配售权）、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交易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